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丁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4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丁喜犯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補充更正為「基於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丁喜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與罪數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所謂「門扇」應專指門戶，即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而言，所謂「牆垣」係指用土磚作成之性質者，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者（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4168號、45年台上字第21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告訴人簡婷婉裝設於住處鐵門上之紗窗，係用以通風並阻絕外界之人、動物或物品侵入之設備，自屬安全設備；而本案被告僅係徒手破壞鐵門上之紗窗，且用手拉開鐵門上之門鎖開鎖，並未破壞鐵門本身，當屬毀壞安全設備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公訴意旨雖漏論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

01 條件，然起訴書已載明毀壞紗窗等事實，且此僅係加重要件
02 之增減變更，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自得併予審
03 理，附此敘明。

04 (二)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05 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
06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7 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
08 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
09 予以審酌。

10 (三)量刑審酌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12 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破壞安全
13 設備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
14 益之規範，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可，且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手錶2支及變賣
16 黃金耳環2副與黃金項鍊1條所得之13,000元，均已發還告訴
17 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警卷第65頁），所生
18 損害稍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
19 之客觀價值；並考量被告於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
20 濟狀況（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22 儆。

23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4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竊得之黃金耳環2副及黃金項鍊1條已變賣
25 予銀樓，得款13,000元等情（警卷第12頁），應認該款項屬
26 被告變賣上開物品實質保有之犯罪所得；而本件包含前揭變
27 賣後所得現金在內之全部犯罪所得現金15,000元及手錶2
28 支，被告既均已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書記官 鄭益民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048號

26 被 告 陳丁喜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30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陳丁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0時4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3樓，以徒手勾破鐵門紗窗，再將手伸入開啟門鎖之方式，侵入簡婷婉位於上址之住處，並竊取現金新臺幣2000元、手錶2支、黃金耳環2副及黃金項鍊1條等物，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簡婷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丁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本案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簡婷婉於警詢之證述	發現被竊之經過
3	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照片	佐證本案犯行

二、核被告陳丁喜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胡詩英